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交簡字第249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子涵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93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子涵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徐子涵之犯罪事實、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徐子涵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又被告於事故發生後，於執司偵查犯罪機關未發覺其過失傷害之犯行前，即向至現場處理車禍事宜之警員承認肇事並接受裁判，此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佐，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使告訴人受有傷害之結果，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於本案之前，尚無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紀錄，此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兼衡本案之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害、被告之教育程度、生活狀況、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祥玉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9372號
被　　告　徐子涵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子涵於民國109 年3 月25日上午10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鎮○○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萬年路與大同路交岔路口欲左轉沿大同路繼續行駛之際，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禮讓對向車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行駛，適有對向由黃敏秀所騎乘車牌號碼000- 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萬年路由南往北方向亦直行至上開路口，兩車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黃敏秀人車倒地，使黃敏秀受有右側膝部挫傷、右側髖部挫傷、右側膝部開放性傷口、右側踝部開放性傷口、右側足部開放性傷口及髕骨外翻等傷害。嗣警據報到場處理

而查獲。

二、案經黃敏秀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子涵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敏秀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茂隆骨科醫院暨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車（駕）籍查詢資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蒐證照片、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及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畫面等在卷可憑。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7 款定有明文。被告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且依當時狀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以致肇事，致告訴人受傷，其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再本件車禍經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亦同此認定，有該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屏澎區0000000 案）存卷可按。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 紙附卷可佐，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黃彥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黃國煒